

关于做好2015-2016学年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：

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团费收缴工作现已全面启动。按照《团章》规定，缴纳团费是团员的义务。切实做好团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工作，对于加强团组织建设、增强团员意识、保障团活动开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现将本次团费收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费收缴标准

1、不带工资的学生团员每人每学年缴纳团费 4 元，教职工团员每人每学年缴纳团费 10 元，多缴不限。

2、保留团籍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自预备期开始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、本次交纳的团费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共一年的团费，未交上学年度团费的院系，请于此次一并上交。

2、请于 **2016 年 6 月 10 日** 之前持团费（为了降低财务处工作量，将团费存到银行卡中提交为宜）到**财务处（两校区皆可）**窗口办理团费入账手续（校团委团费账号为 0408171001），请保留好相关票据原件备查。

3、团费上交后，请将相关票据图片、团费上交明细表（见附件）打包，命名为“**【团费】+院系名称**”，并于 **2016**

年6月12日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（tuanwei@nju.edu.cn）。

4、各院系缴纳团费数额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的数据依据，校团委将于团费收齐后返还一半团费到各院系学生工作账户。

以上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李雪妍、韩建汶

联系电话：18351880631、15839140511

邮 箱：tuanwei@nju.edu.cn

附件：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院系团费收缴情况表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6年5月7日